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供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假座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  
之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附註4)就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指示委任代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由(其中包括)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及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就浙江卡森實業收購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4.92%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資本增加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授權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資本增加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置業」)、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凱迪納」)、海寧芝村皮業有限公司(「海寧芝村」)、益豐亞太有限公司(「益豐」)及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歐意美」)之兩名現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買賣海寧歐意美50.5%之註冊資本(25.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浙江卡森置業轉讓予海寧芝村，另外2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凱迪納轉讓予益豐)訂立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作出修訂，主席將被視作獲委任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本表格所述之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